-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 三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款 項以充周轉資金;
- 三.各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七財政年度周轉資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項;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七財政年度周轉資金之預繳款項超過其依照上列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多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三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 秘書長有權在周轉資金中預支:

- (甲)必要款額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 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預付 款項時,即應付還之;
- (乙)必要款額以支付根據本決議案關 於臨時及非常費用所規定之合法手續而開支 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籌擬償還此項周 轉資金之辦法;
- (丙)款項以繼續循環基金俾供各種自有償清能力之購買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一九四七年之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250,000美元。如預支總數超過25,000美元時,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之未償款額情形附具說明連同每年賬日提請審查。
- (丁)貸款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 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成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 會, 俾在關係機關收入之會費足供預算經費 之需以前, 供其運用。此種貸款應在兩年內 償還。祕書長放給此種貸款時, 應慮及關係 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 倘所放款項數額一

旦使未償放款總數(包括一九四七年之未償數額在內)超過3,000,000美元時,或對任何一專門機關所放款項數額便其未償總額(包括一九四七年之未價數額在內)超過1,000,000美元時,應先徵取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 (戊)以繼續維持職員住宿基金之款 項, 俾供支付預繳租金, 保押金, 及供給秘 書處職員住宿所需流動金等用途; 數額與一 九四七年之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 675, 000 美元。一俟預繳租金, 保押金及預付流 動金收回, 卽應將此等預支款項歸還周轉資 金項下;
- (己)設立一循環基金之款項,以供貸款與職員,購置傢俱及家用仕物之用;其數額與一九四七年之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100,000美元;
- (庚)供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一九四八年 緊急救濟之款項,其數額由安全理事會依特 里亞斯特自由區政府之總督及臨時議會之申 請核定之,其條件由秘書長與該自由區總督 訂定之,惟數額不得超過5,000,000 美元。遇 有預支此種款項時,周轉資金中應為此專設 一項目,其數額應由各會員國依照下屆大會 常會決定之特別用費比額表分攤之。特里亞 斯特自由區依照預支條件價還聯合國之款項 應以各會員國依照特別比額表所攤之數額, 按比例退作該國之儲款。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 拾陸

##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一六七(二), 聯合國旗幟

大會,

承認通過一聯合國専用旗幟,並規定其 使用質屬和宜。

发決議:聯合國旗幟應以大會一九四六 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第九十二(一)<sup>1</sup> 所通過 之正式徽記,置於淺藍色底旗之正中; 指令秘書長擬定關於該旗之面積及徽記 與旗底比例之條例;

授權秘書長,以規定該國之使用及保護 其奪嚴爲念,採訂旗典。

>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八(二),聯合國紀念日

大會

宣佈: 自令以後,正式以十月二十四日,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 議案第一二六至一二七頁。